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及《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决议，并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的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二、取消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0	《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
11.00	《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取消提案的原因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及《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房地产”）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就其拥有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同时，为支持该项目的开发，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向赤湾房地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导致相关交易条件变化的情形，双方虽经沟通，但基于商业考量，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现同意将赤湾房地产与南山集团签署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事项就此终止；为此特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及《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决议，并取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两项议案的审议。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其余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6月24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俊雅、刘逊

联系电话：（0755）26853551

联系传真：（0755）26694227

电子邮箱：nskkg@xnskkg.cn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